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96號

原告 賴麗如

被告 謝國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地租及稅籍分割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3萬58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83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修正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又於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，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得請求法院定之，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關於請求法院核定地租，其訴之性質為形成之訴；關於請求給付地租部分，其訴之性質為給付之訴，為達訴訟經濟目的，原告固非不得同時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，然必先經法院核定地租數額後，原告始得據以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47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即同年5月15日已繫屬本院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
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9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5頁），惟原告於113年9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核定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應有部分2分之1；下稱系爭建物）占有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52.85平方公尺；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編號A+B+C部分（面積152.85平方公尺），自104年10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止，每月租金為23120元。(二)核定系爭建物（應有部分2分之1）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（面積24.10平方公尺），自109年6月11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之日止，每月租金為3645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2428元，及自民事準備(四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5月21日起至前項法定租賃關係終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645元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5997元，及自112年10月25日民事追加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核定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A+B+C部分，自104年10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止租金每月2312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29萬2483元【計算式：23120元×（55月+28/31日）=0000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核定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B部分，自109年6月11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之日止租金每月3645元，其性質上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且法定租賃關係終止之日未定，尚無從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3萬7400元【計算式：3645元×12個月×10年=437400元】。至原告雖併請求被告按法院之核定給付租金（即訴之聲明第3項），惟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依核定租金數額之結果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部分，不

01 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返還代墊房屋稅部
02 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99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3 定為173萬588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+437400+5997=0000
04 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22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63
05 9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6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10 法官 蔡嘉裕

11 法官 林 萱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15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黃泰能